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21号）。截至2017年10月23日止，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100%股权，持有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持有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100%股权，什邡二院、瑞高投资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洋河人民医院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公司于相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1087号）、《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1088号）以及《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1090号）。根据审计结果，在过渡期内，什邡二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21,960.92元；洋河人民医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75,457.18元；瑞高投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876,724.10元。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 三、备查文件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1087号）、《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1088号）、《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1090号）。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